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69號

原告 星光大道美食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諸利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彬企業社即林彥彤、邱鈺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